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院長遴選作業要點

115 年 2 月 9 日文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訂定通過

- 一、本作業要點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院長遴選準則」(以下簡稱遴選準則)第三條訂定之。
- 二、文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執行秘書一名,由遴委會委員互相推選;另設行政秘書一名,由文學院秘書兼任,以協助處理遴選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會議時間
本會依照遴選工作進度表開會。
- 四、會議規則
 - (一)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主持。委員必須親自出席,不得委託他人代理;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,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。
 - (二)本會須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,始得開議。
 - (三)議案之議決,須獲全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,始得通過。
 - (四)會議開始時,須確認前次會議紀錄。
 - (五)會議結束前,須確認本次會議應保密事項。
- 五、遴選程序
 - (一)依遴選準則第五條規定辦理,但不得重複連署推薦不同院長候選人。如有重複連署推薦,該連署人不予採計。
 - (二)遴選準則所稱之專任教師係指**本院專任**講師以上之教師,且不含**非本院專任**之講座教授、名譽教授、客座教師、專案教學人員、約聘教師及不在本院佔缺者(含校外合聘、院外合聘)或雖佔缺但不在本校支薪者(含借調、留職停薪)。
- 六、檢舉案件處理
 - (一)有關檢舉信函,如經檢舉人具名者,應推派委員二人進行調查,並提會報告。
 - (二)檢舉信函如為匿名檢舉者,本會不予處理。
 - (三)檢舉案如為本會委員提出者,該委員應迴避調查工作。
- 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由本會議決補充之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會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